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二〇一六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关于解决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超限投资承诺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方案为：将川化股份持有的禾浦化工股权及债权整体纳入川化股份重整资产处置范围，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六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